

新加坡双边税务协议

新加坡仍致力于扩大并更新其双边税务协议(DTAs)。2004 年 10 月 22 日、12 月 31 日新加坡-蒙古和新加坡-巴林之间的双边税务协议相继生效。

2004 年 12 月 30 日新加坡还批准了其和香港之间的一个限制性的双边税务协议，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规定：来源于国际运输中船舶和飞机营运的收入可以免税。

随着这些协议的生效，目前新加坡已经和 50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全面的双边税务协议，同时和 7 个国家地区签订了限制性的协议。

2004 年 10 月 5 日，据报导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签署了一项新的双边税务协议以替代现有的已经实行 30 多年的协议。虽然修订的细节还没有出台，但是无疑新协议非常及时且促进了两国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加强。新协议经两国批准后将正式生效。